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謝素琴

電話：23618577轉297

電子信箱：chin7004@judicial.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1100021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V4.0」

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為因應COVID-19疫情各法院遠距開庭需求，前已於110年7月8日公布旨揭操作手冊V3.0，經考量手冊需註明適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病第三級以上之意見，並增列勘驗或播放光碟時應勾選項目之說明，增修旨揭操作手冊，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院長許宗力

法院遠距視訊開庭

操作手冊(法庭版)

V4.0



資訊處 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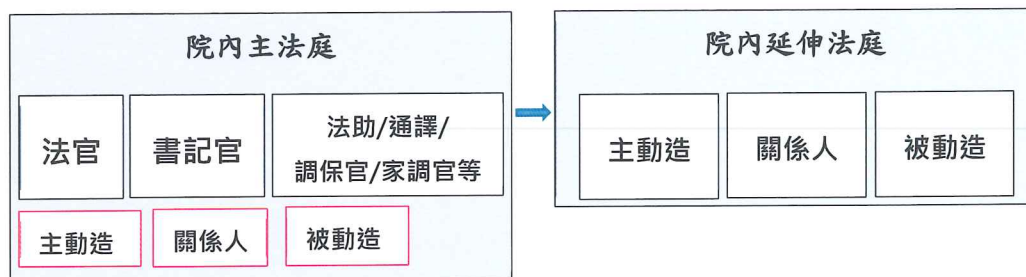
一、 法庭遠距(視訊)開庭概述.....	3
(一) 類型.....	3
(二) 法庭軟硬體配置.....	4
二、 採院外遠距開庭的確認事項.....	5
(一) 確認當事人有無適當設備.....	5
(二) 取得當事人即時通知方式.....	5
(三) 結文.....	5
(四) 筆錄簽名.....	5
三、 開庭前準備.....	6
(一) 啟動會議.....	6
(二) 測試卷證及筆錄桌面的切換.....	8
(三) 確認視訊鏡頭拍攝視角.....	9
(四) 邀請當事人進入視訊法庭 U 會議.....	9
(五) 點呼當事人.....	9
(六) 測試「桌面分享」.....	10
四、 開始開庭.....	11
(一) 錄影(含錄音).....	11
(二) 人別訊問.....	12
(三) 如何維持秩序.....	12
(四) 如何進行隔離訊問.....	13
(五) 如何提示證據.....	13
(六) 結文簽名.....	15
(七) 筆錄簽名.....	16
(八) 如何進行私密討論.....	18
(九) 退庭.....	19
五、 錄影(含錄音)備份.....	19
(一) 停止錄影.....	19
(二) 影片檔路徑.....	20
(三) 影片檔案命名.....	20

一、 法庭遠距(視訊)開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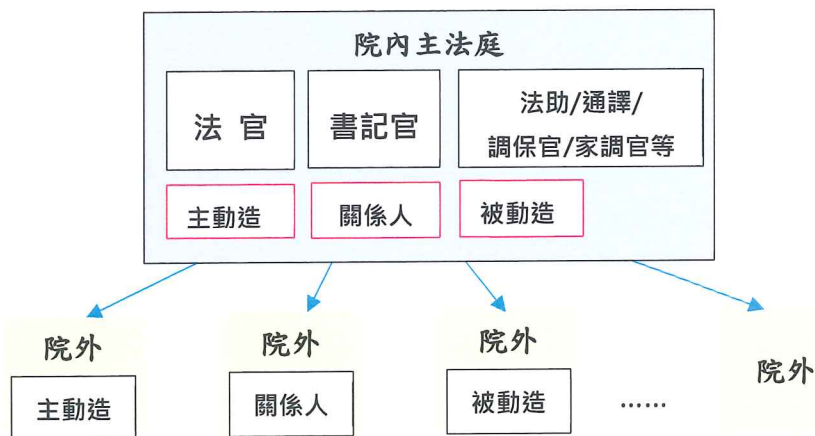
(一) 類型：

本手冊所稱「遠距視訊開庭」，係指法官在主法庭開庭，當事人等(包含當事人、關係人等)視情形在主法庭、延伸法庭或院外地點視訊進行之開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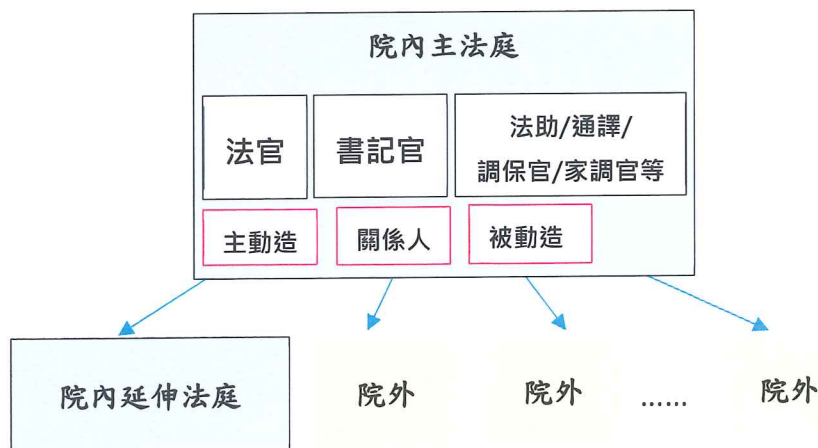
1. 延伸法庭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視訊。



2. 標準型：採用院內主法庭與院外地點視訊。






3. 混合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及院外地點同時視訊。



(二) 法庭軟硬體配置

1. 軟體：安裝在通譯席之法庭卷證電腦。

1	U 會議	視訊軟體	
2	VNC 軟體	切換書記官桌面	
3	HyperCam 軟體	錄影軟體	

2. 硬體：院內視訊主法庭及延伸法庭均可使用「電腦+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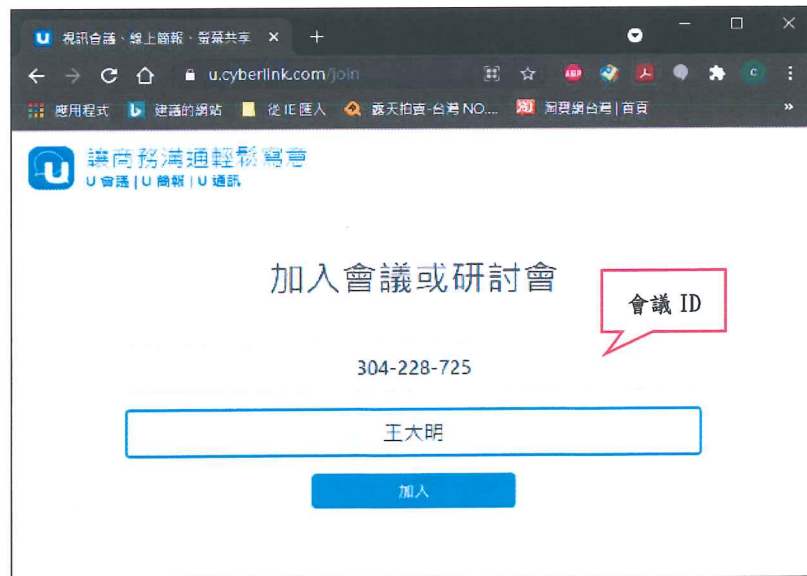
鏡頭」、「筆電或平板」。

須注意配置使當事人得清晰見聞在遠距端之證人等關係人陳述過程與內容之設備及措施。


電腦+視訊鏡頭	筆電或平板(開啟鏡頭)
 <p>獨任時 鏡頭可放置 於法檯上</p> <p>合議開庭時鏡頭 放置於通譯席側</p>	

二、採院外遠距開庭的確認事項



- (一) 確認當事人有無適當設備：包括有無桌上型電腦（含視訊鏡頭及麥克風）、筆電、平板或手機，及可以進行視訊的上網環境。
- (二) 取得當事人即時通知方式：需取得其即時通知方式(如：電話、email 等)，以便能即時通知加入開庭的「會議 ID」（共 9 碼）。



- (三) 如有遠距訊問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使用通譯，開庭通知應附結文，以便其於院外具結時使用。
- (四) 如依規定應於筆錄簽名，開庭通知應附筆錄簽名頁，以便受訊問人或當事人於院外確認筆錄內容時使用(此部分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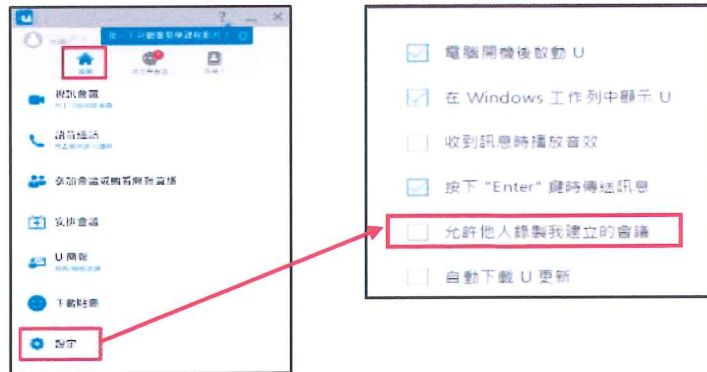
3. 方法二：「排程會議」，點  →再點「設定」→點按右上方「…」→前往 U 網站→點開左方選單「我的會議」→可在「排定會議」設定庭期；在「即將到來」可查看已排定的案件。



4. 點擊  首頁後，再點「參加會議或觀看簡報直播」，輸入會議 ID，再點  播放，即可進入安排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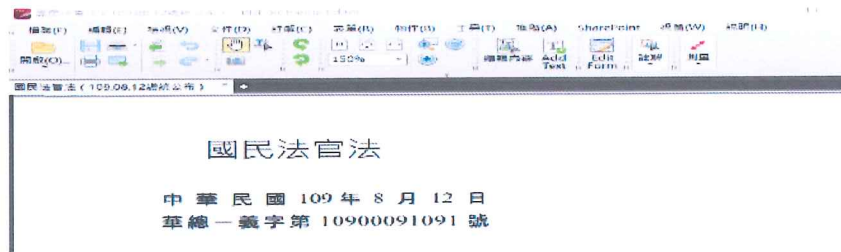


5. 請點選 U 會議首頁之「設定」，並取消勾選「允許他人錄製我建立的會議」選項，以避免遠距端利用 U 會議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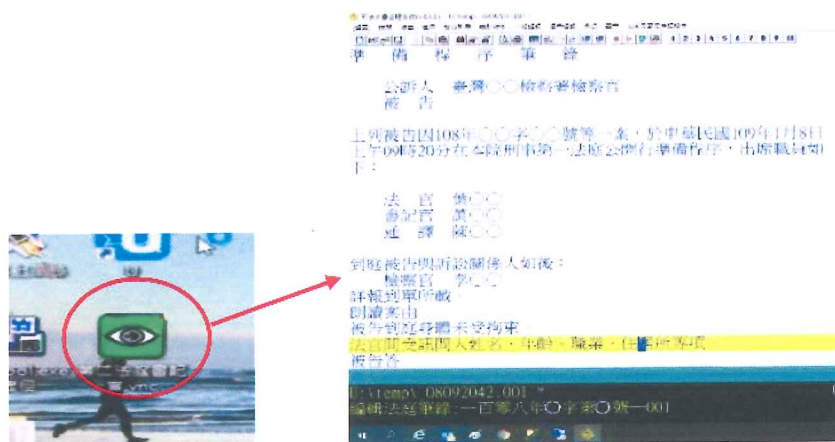


(二) 測試卷證及筆錄桌面的切換

1. 開啟電子卷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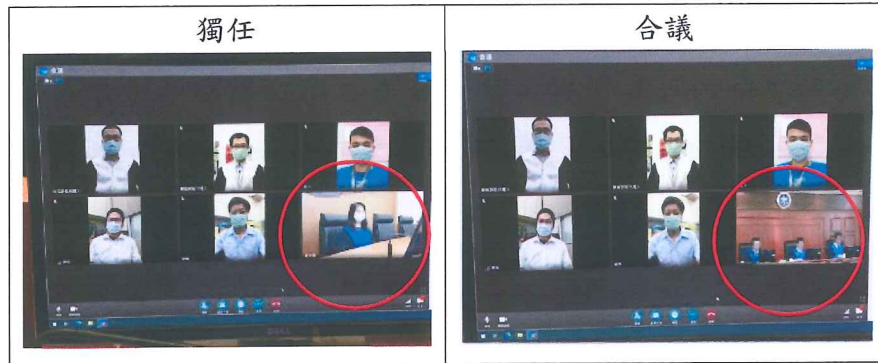


2. 點擊桌面「VNC」軟體圖示，可連結至筆錄電腦，即可於卷證電腦螢幕展示筆錄畫面(如需切換展示電子卷證，請縮小 VNC 畫面；如需將電子卷證與筆錄並列，請分割左右視窗，讓電子卷證與 VNC 視窗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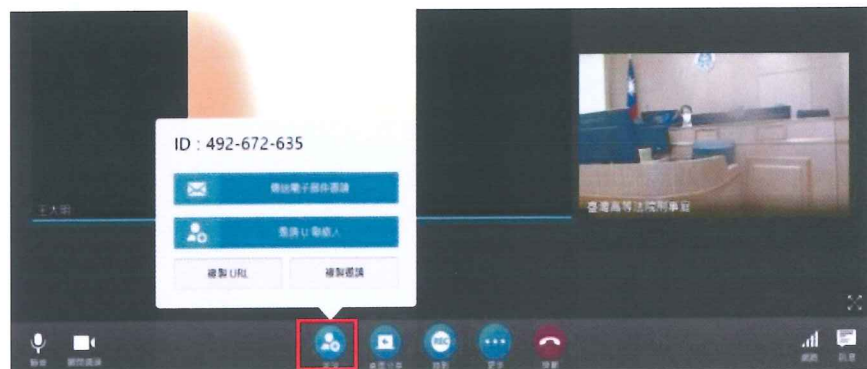
(三) 確認視訊鏡頭拍攝視角

請依本次開庭屬於獨任或合議庭，調整視訊鏡頭可拍攝視角是否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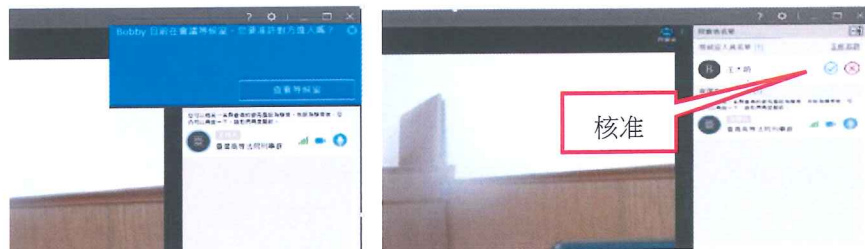
(四) 邀請當事人進入視訊法庭 U 會議

點擊「邀請」，顯示 ID(如畫面所示：492-672-635)，並通知當事人，告知當事人輸入會議 ID，進入會議。



(五) 點呼當事人

1. 核准當事人進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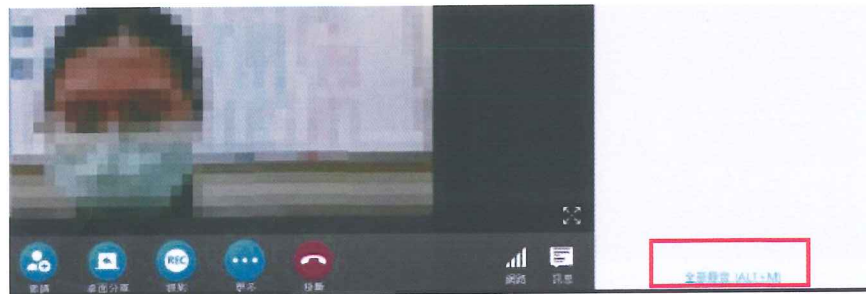
2. 確認當事人進入會議後，請當事人說話測試麥克風、揮手測試鏡頭，確認有聽到當事人聲音及影像。




溫馨的提醒

院內視訊主法庭可以關閉遠距端的麥克風，無法將它開啟，只能由發言者自行開啟。

3. 全部確認後請按 **全部靜音 (ALT+M)** 關閉視訊主法庭外之其他人員麥克風。



(六) 測試「桌面分享」

1. 點選  會議畫面下方之「桌面分享」圖示後，選取「桌面」，再按「共享」，即可分享畫面，再按「停止」即可結束分享。



2. 審判長以平板或電腦另加入 U 會議時，在「桌面分享」狀態下，可在右邊欄同步觀看遠距端鏡頭畫面（系統預設「桌面共享時的視訊內容→在右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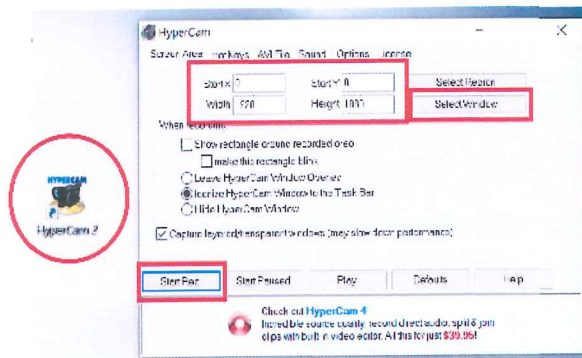


四、 開始開庭

請千萬記得要錄影，並同時開啟「法庭數位錄音」

(一) 錄影(含錄音)

1. 開啟「HyperCam」軟體，在 Screen Area 頁籤輸入 Width=1920, Height=1080(可點桌面右鍵「顯示設定」，查看「顯示器解析度」)後，點「Select Wind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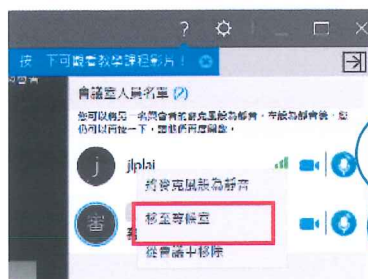


2. 點擊「Start Rec.」開始錄影後，在視窗下方工作列會顯示「HyperCam 錄製中」。



(二) 人別訊問



如欲當事人展示身分證件，為防止個資外洩，可先將其他人移至等候室。待人別訊問後再核准其他人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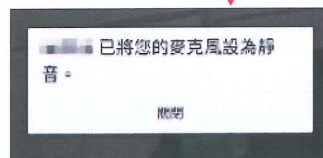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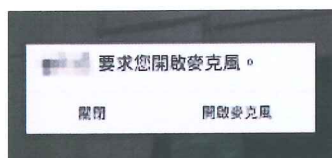


溫馨的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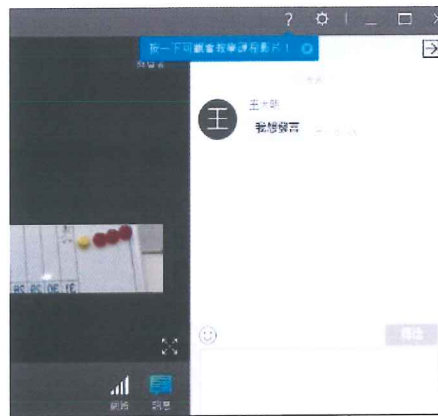
宜提醒當事人院外遠距開庭所在，是法庭席位的延伸，全程禁止錄音錄影，並一併告知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處罰規定。

(三) 如何維持秩序

1. 開庭過程中得要求當事人開啟或關閉鏡頭（主法庭無法控制遠距端鏡頭之開關）。
2. 點擊  可關閉當事人麥克風。
3. 點擊  可要求當事人開啟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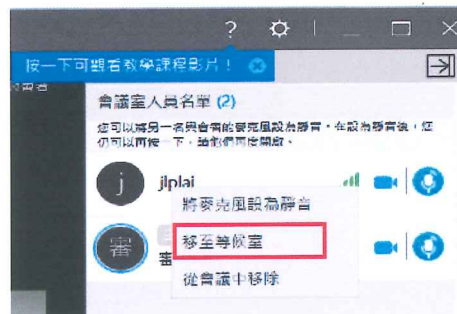


4. 請隨時留意畫面右下角的訊息框有無當事人提出訊息。



(四) 如何進行隔離訊問

可先將證人 A 移至等候室，待訊問完證人 B，再將證人 B 移至等候室，核准證人 A 加入會議，進行訊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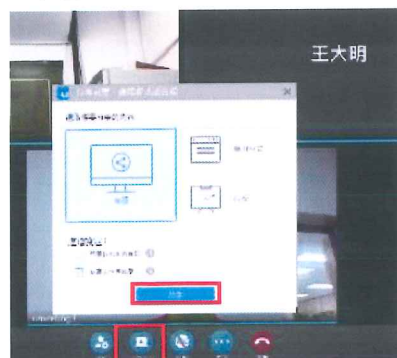
(五) 如何提示證據(電子卷證檔案、實物提示機、實體證據、勘驗影音光碟)

1. 電子卷證檔案

(1) 開啟電子卷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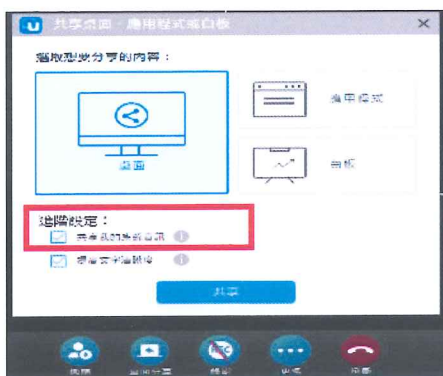
(2) 點擊「桌面分享」，選取分享「桌面」，再按下「共享」。



溫馨的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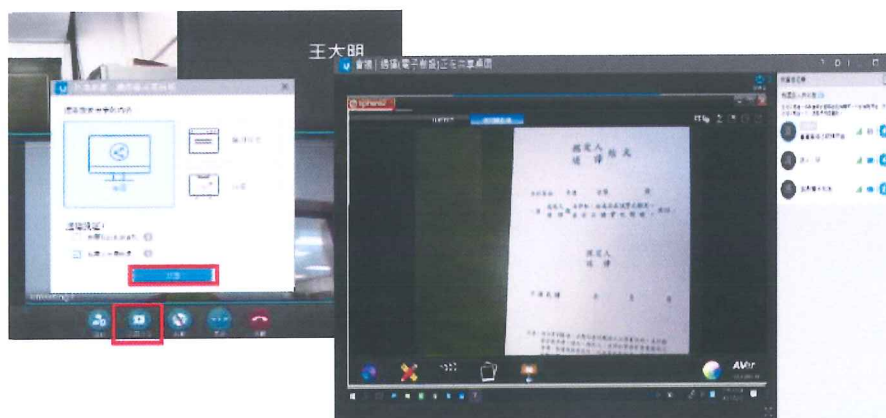
桌面分享者，無法看到全部開庭人員的影像；他人分享時，可同時看到遠距畫面。

- (3) 如為影音檔案或勘驗光碟，請在「桌面分享」時，勾選「共享我的系統資訊」，才能將聲音傳送到遠距視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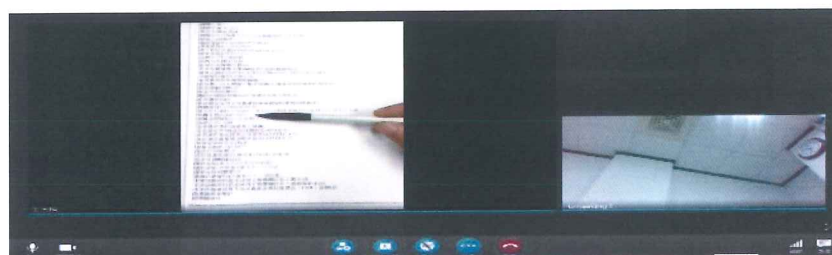


2. 實物提示機

- (1) 開啟「實物提示機」軟體，將證物置於實物提示機下。
- (2) 點「桌面分享」，選取分享「桌面」，再按下「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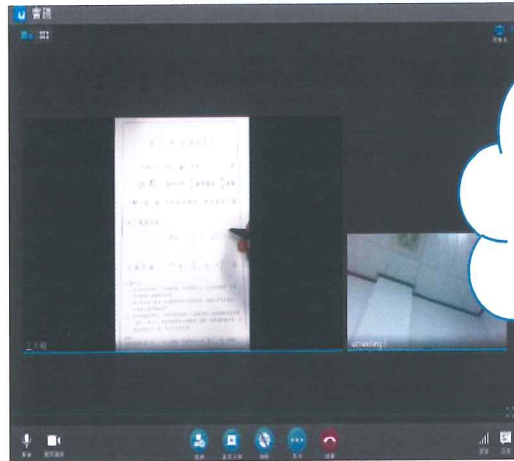


3. 實體證據：將證據置放於鏡頭前。



(六) 結文簽名

1. 請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或通譯朗讀手上的結文（與開庭通知書一同寄送）後，在紙本上簽名，再請其把結文紙本對準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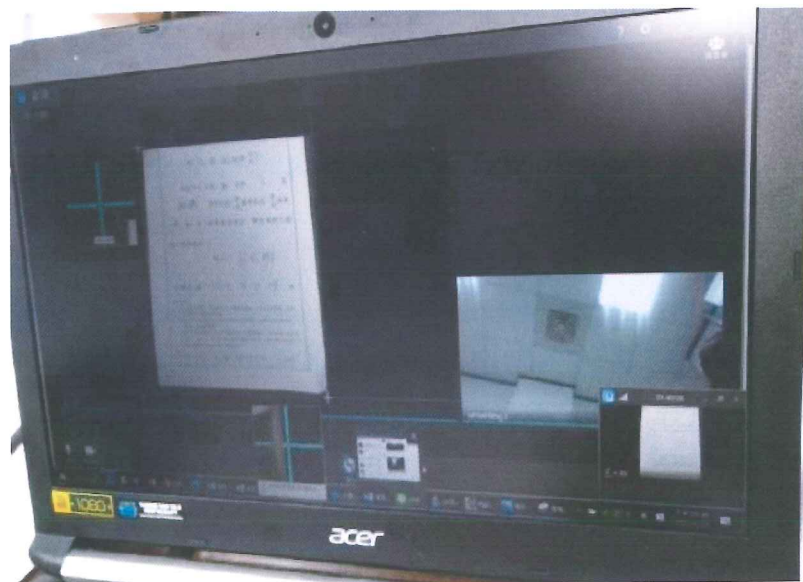


溫馨的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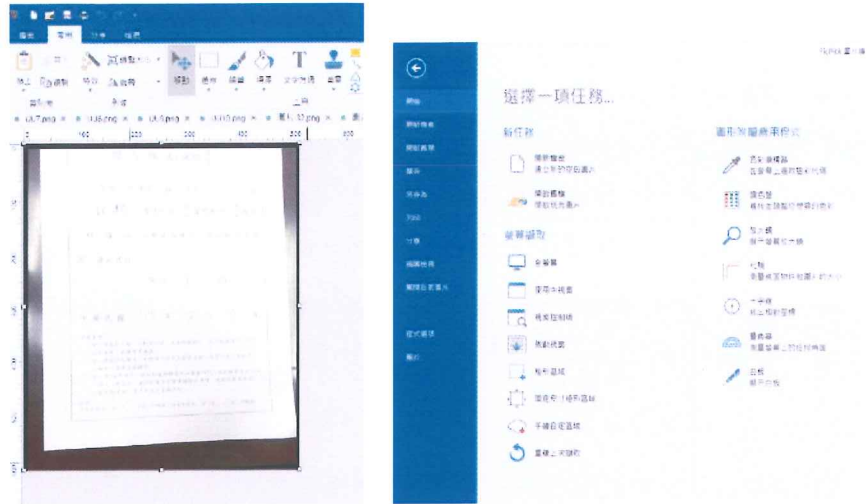
如證人等欲先離席，應將其移至等候區，不宜任其自行掛斷，否則其可不經核准即重新加入。

2. 截圖(使用 PicPick 軟體)

- (1) 同時按下「**shift** + PrtSc SysRq」，在出現十字架後拖曳欲截圖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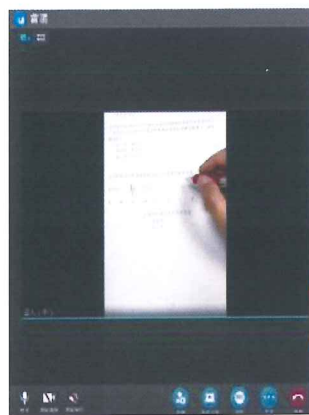
- (2) 跳出截圖軟體 PicPick 畫面，點擊「檔案」並「另存新檔」及「列印」，列印之後附卷。



(七) 筆錄簽名

如需要受訊問人筆錄簽名正本，建議：

1. 就預計不再到庭的受訊問人，告知『您願不願意在這份筆錄上簽名，如果願意，我們將會把筆錄寄給您，請您在筆錄末簽名處簽名後寄回本院』。
2. 就將於審判期日到庭審理的受訊問人，告知『待您下回到法院時，再請您在筆錄末簽名』。
3. 若受訊問人無故拒絕簽名、未寄回筆錄或日後未到庭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附記其事由。



溫馨的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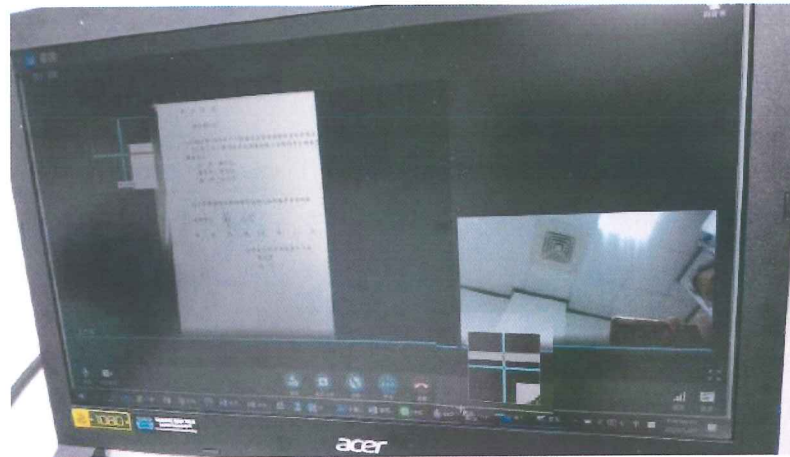
1. 刑事準備程序筆錄、訊問筆錄 (含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訊問筆錄應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2. 法院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行遠距視訊之筆錄，依同條第 5 項得不簽名。(註：該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又可適用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經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令核定，指上開施行期間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其施行地區為全國。)

1. 筆錄製作完成後如需由當事人簽名者(如調解筆錄),應傳送予當事人兩造,經當事人當場閱覽無誤後,可請當事人簽名於預先交付之簽名頁(亦得直接列印筆錄後簽名)後回傳(將簽名頁或已簽名後之筆錄對準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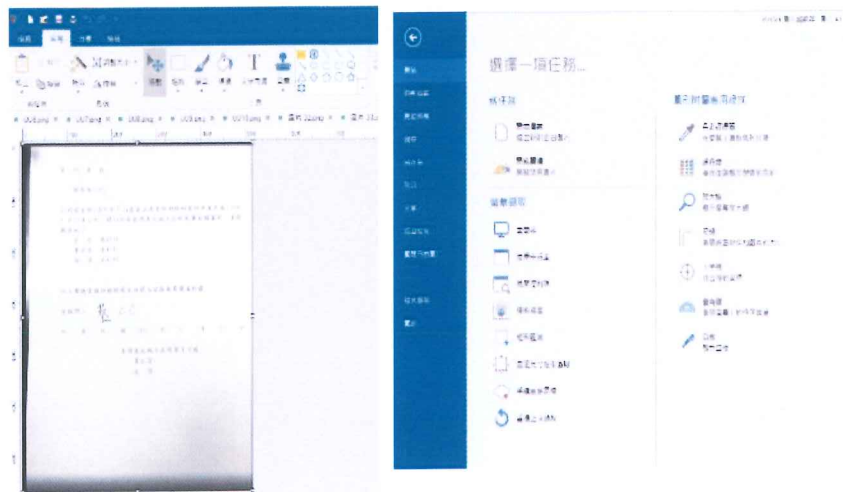
2. 截圖(使用 PicPick 軟體)

法院端於當事人上傳簽名頁或已簽名後之筆錄後,應予截圖並下載列印附卷。其方法如下:


(1) 同時按下「shift + PrtSc SysRq」,在出現十字架後拖曳欲截圖之範圍。



(2) 跳出截圖軟體畫面,點擊「檔案」並「另存新檔」及「列印」,列印之後附卷。



(八) 如何進行私密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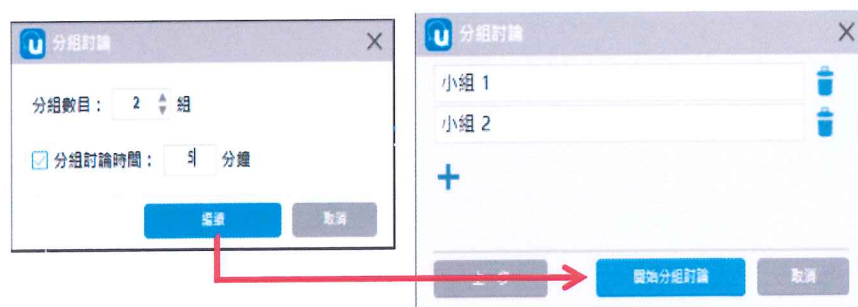
1. 當事人提出私密討論的需求時，點擊畫面下方中間「更多」，點選「開始分組討論」的功能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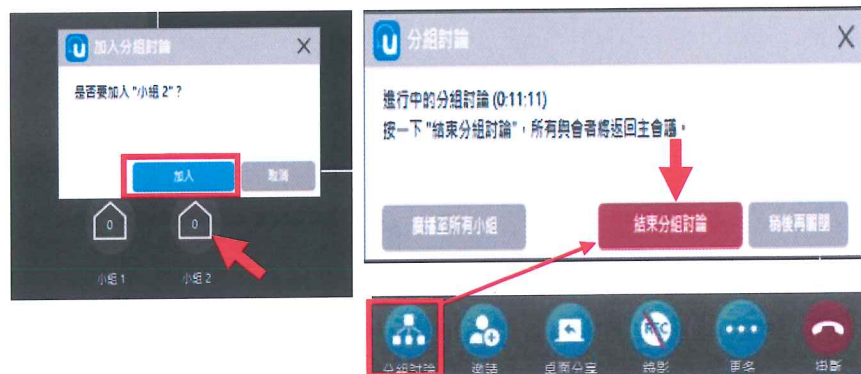
溫馨的提醒

開始分組討論前，可告知當事人：加入分組討論後，主法庭無法看見或聽見分組討論的所有過程，也無從錄音錄影，可安心進行私密討論。

2. 輸入分組數目及討論時間後，點「繼續」，再點「開始分組討論」，即完成開啟分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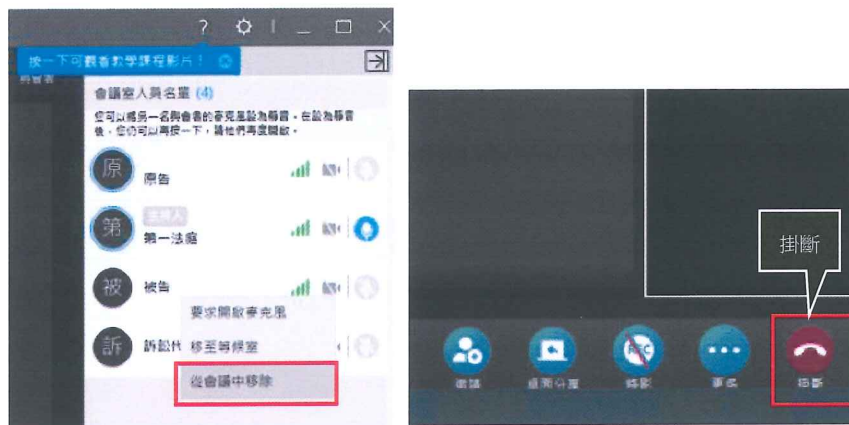


3. 請當事人點選小組，按「加入」即可進行私密分組討論，討論時間到可點按「結束分組討論」請與會者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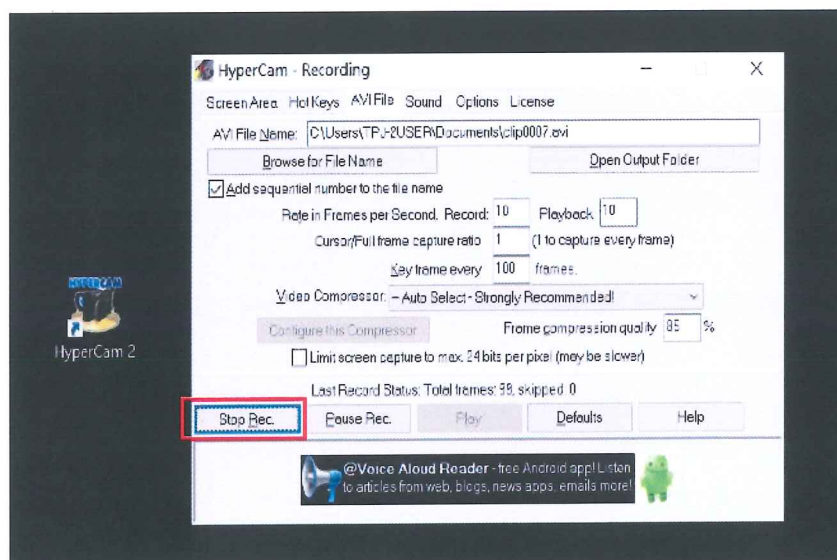
(九) 退庭

請點按當事人右鍵「從會議中移除」後，再按下「掛斷」鈕，即可結束本次遠距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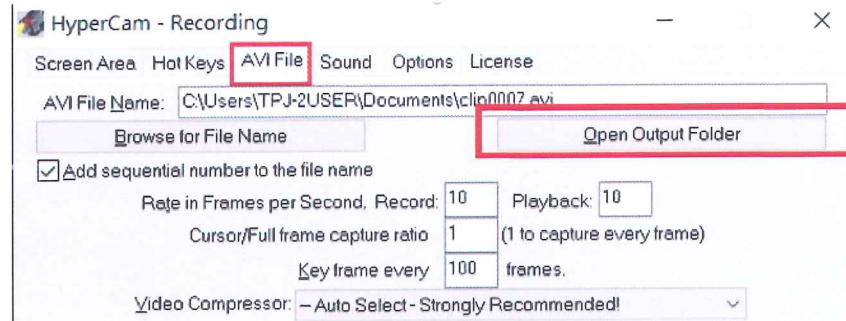


五、錄影(含錄音)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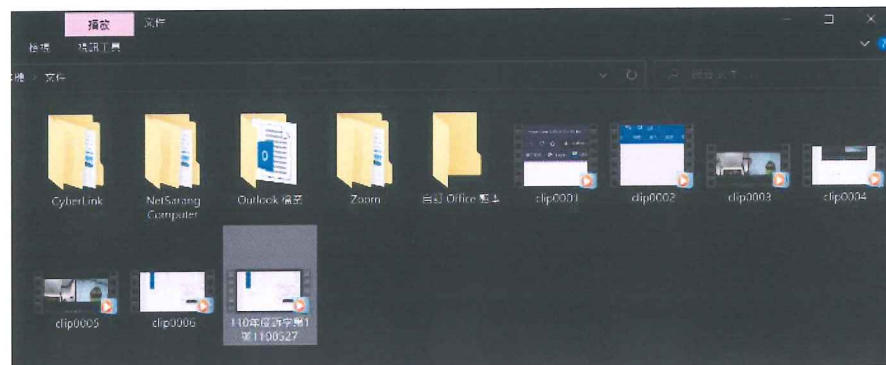
(一) 開 HyperCam 軟體，點「Stop Rec」停止錄影。



(二) 點擊「AVI File」，再按下「Open Output Folder」打開影片檔所在路徑。



(三) 將影片檔案命名成「案號+庭期」(如：110年度訴字第1號 1100527)，並將影片檔案備份至資訊室規劃之儲存空間(如：行動硬碟、雲端)。



法院遠距視訊開庭 操作手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

V4.0



資訊處 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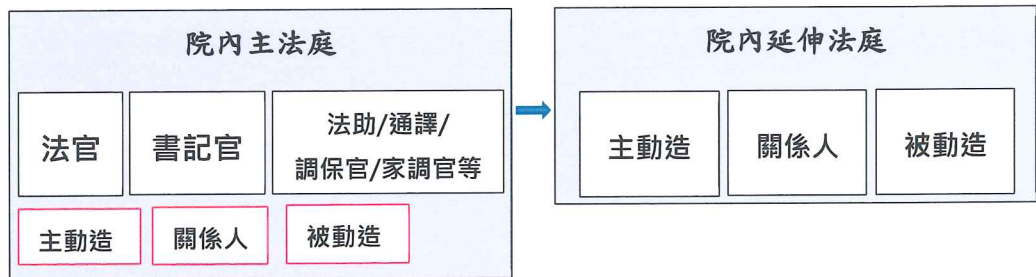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法庭遠距(視訊)開庭概述.....	3
二、 您所需要的軟硬體.....	4
三、 受邀進入視訊法庭「U會議」.....	7
四、 如何發言.....	9
五、 如何中止發言.....	10
六、 如何提交文件或證物.....	10
七、 結文如何提出.....	12
八、 簽名筆錄如何提出.....	13
九、 如何進行私密討論.....	14
十、 如何退出法庭.....	15
附註說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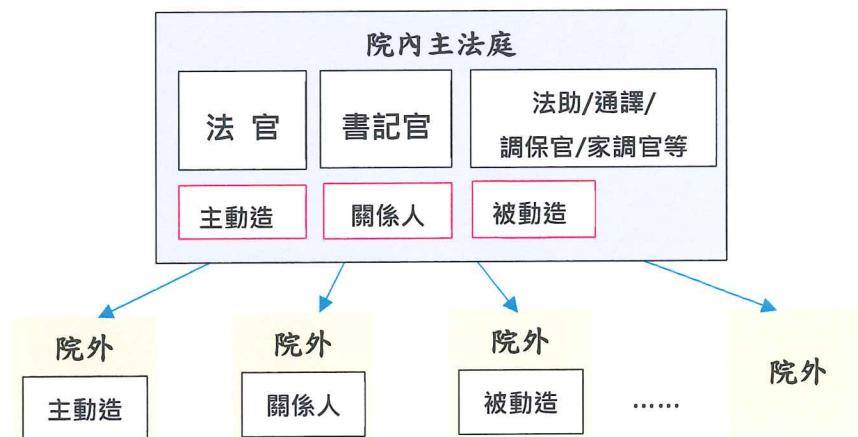
一、 法庭遠距(視訊)開庭類型

本手冊所稱「遠距視訊開庭」，係指法官在主法庭開庭，當事人等(包含當事人、關係人等)視情形在主法庭、延伸法庭或院外地點視訊進行之開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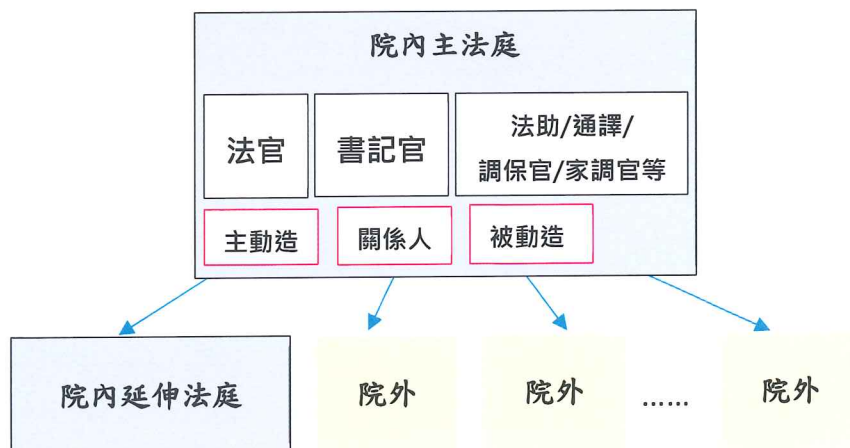
1. 延伸法庭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視訊。



2. 標準型：採用院內主法庭與院外地點視訊。



3. 混合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及院外地點同時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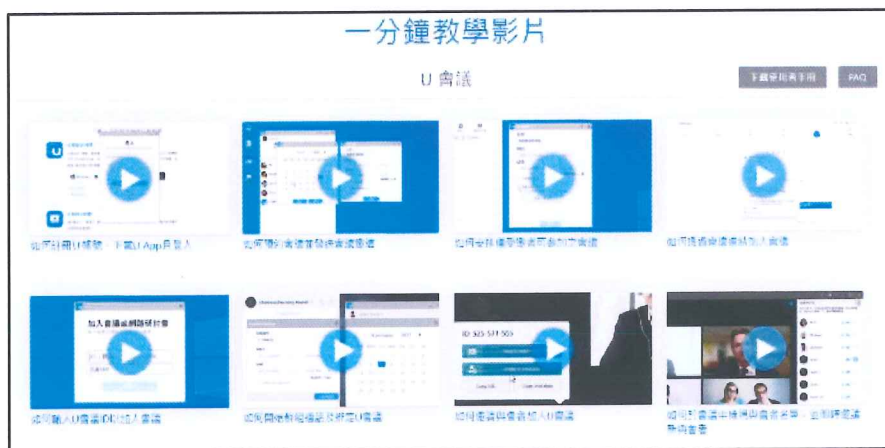
二、您所需要的軟硬體

(一) 軟體：「U 會議」

教學影片請使用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或連結下列網站的「一分鐘教學影片」。



<https://u.cyberlink.com/support/video-tutorials>



您可自由選擇使用網頁方式加入會議（不用安裝軟體），或是使用 U 會議軟體加入會議（需事先安裝軟體）。

1. 不安裝軟體加入會議：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中，前往

<https://u.cyberlink.com/join>。



2. 安裝軟體加入會議：請連結至以下網址：

<https://u.cyberlink.com/download>，或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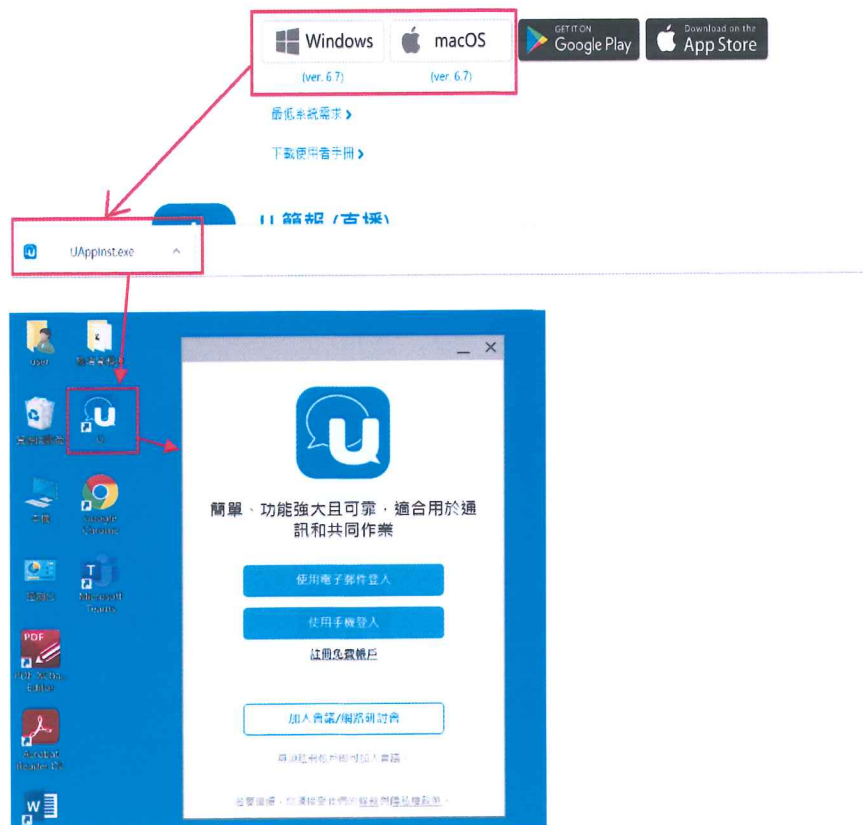
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請依欲使用遠距

開庭硬體之作業系統環境(如：Windows、macOS、

Android、iOS)，選擇對應 U 會議軟體版本下載與安裝。

- (1) 電腦版(Windows、macOS)安裝：點選下載之安裝執行檔(UAppinst.exe)後，系統將自行安裝，於安裝完畢後會自動於桌面顯示「U 會議」之 i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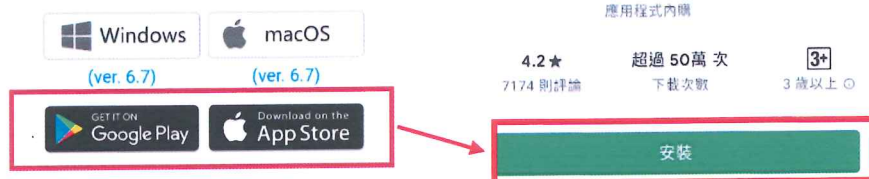




(2) 手機版(Android、iOS)安裝：連結開啟 Google Play /App Store 後，點選「安裝」即可於智慧型手機安裝手機版「U 會議」。

U 會議 & 通訊

U 集結線上會議、簡報直播、即時通訊三大服務，讓工作更輕鬆寫意。立即下載體驗不同以往的聊天功能，如：回收訊息、排程發送或相片聊天；還能透過不同裝置，輕鬆進行高品質的視訊會議。



(二) **硬體**：可使用電腦(含鏡頭及麥克風)、筆電、平板或智慧型手機，並需確認可以支援「U會議」安裝之最低硬體需求(詳下表)。

	電腦、筆電、平板	智慧型手機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7/10 Mac OS 10.11	iOS 11 Android 5
最低硬體需求	處理器 (CPU) 訊息： - Intel Atom Z3775 會議： - Intel Core i 系列 (第 2 代) - AMD Phenom II	裝置 iOS： - iPhone 5S Android： - 建議使用 4 吋螢幕 - 會議需要攝影機和麥克風
	顯示晶片 (GPU) Intel® HD Graphics	
	記憶體 4 GB	
	硬碟空間 安裝程式需要 100 MB 建議有 500 MB 用於快取聊天 參與會議需要攝影機和麥克風	
網路連線	會議： - 視訊通話需要 3 Mbps 下載 / 1 Mbps 上傳速度 - 桌面共用需要 3 Mbps 上傳速度	會議： - 視訊通話需要 2 Mbps 下載 / 1 Mbps 上傳速度
	訊息： - 傳送 / 接收訊息需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 - 1 對 1 語音通話需要 100 Kbps 下載 / 上傳速度	訊息： - 傳送 / 接收訊息需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 - 1 對 1 語音通話需要 100 Kbps 下載 / 上傳速度

三、 受邀進入視訊法庭「U 會議」

1. 遠距開庭時，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均應依規定穿著法袍。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遠距端是法庭席位的延伸，全程禁止錄音錄影。
3. 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含直播)外，亦得依第 90 條第 3 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
4.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5. 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含延伸法庭、遠距端位置)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可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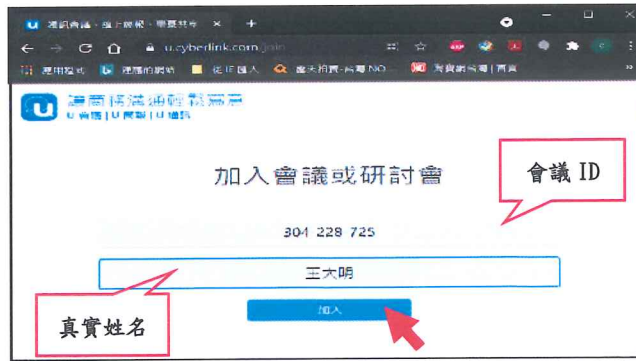
書記官寄發開庭通知書告知遠距開庭期日後，會於開庭前以電話或適當之方法聯繫開庭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並告知參加 U 會議之 ID 9 碼。

1. 未安裝「U 會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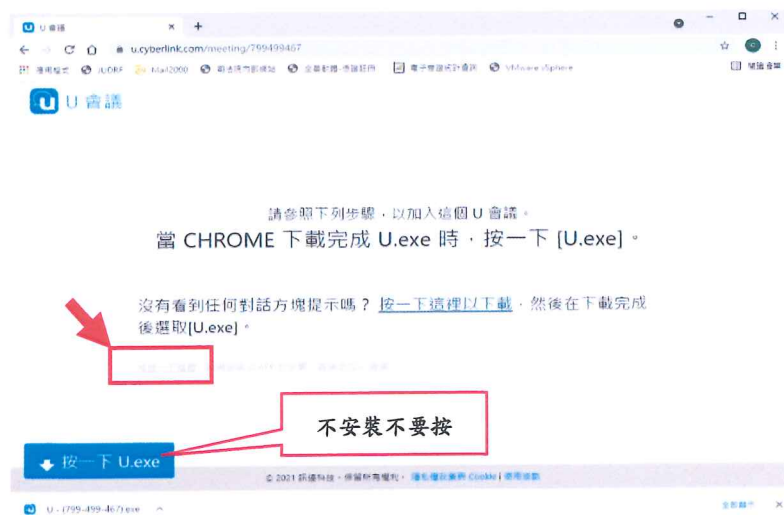
(1) 前往 <https://u.cyberlink.com/join>。

(2) 輸入「會議 ID」9 碼及「真實姓名」供識別核准入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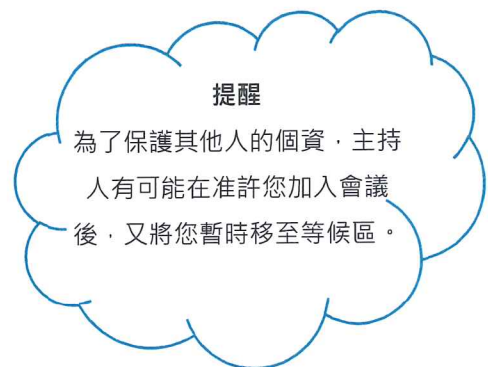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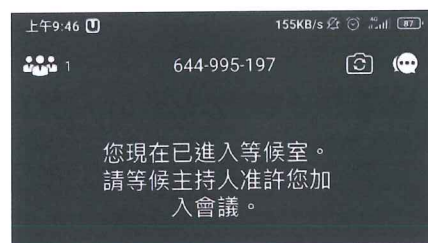




- (3) 點按「加入」開啟新瀏覽頁，點「按一下這裡以下載」視窗左下角會出現下載進度，完成後出現「按一下 U.exe」。若不安裝請點灰色小字「按一下這裡」。



- (4) 出現「您現在已進入等候室，請等候主持人准許您加入會議」的提示頁面。



2. 有安裝「U會議」者：

- (1) 點按桌面或智慧型手機中的「U」會議 icon，點「加入

會議/網路研討會」按鈕。

- (2) 請輸入「會議 ID」及「真實姓名」，完成後點選視訊圖示，即出現進入等候區的提示，請等候主持人核准加入會議。



四、如何發言

1. 遠距端出庭者如想要發言，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審判長同意後再發言，以維持法庭秩序，順暢法庭活動之進行。
2. 為了維持法庭秩序，審判長有可能關閉您的麥克風，或要求您開啟、關閉自己的鏡頭，或要求您開啟自己的麥克風，不得任意點擊他人的麥克風圖像，請配合辦理。

點選取消靜音：發言時，請先取消靜音，並在發言結束後，開啟靜音。





五、如何中止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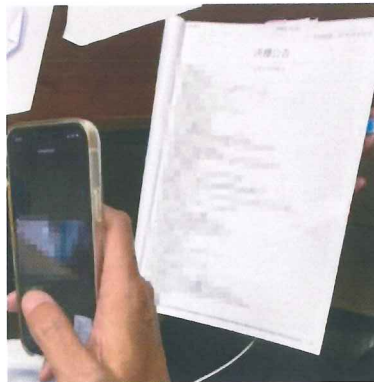
點選靜音：未發言時為避免雜訊干擾，請隨時保持麥克風關閉。



六、如何提交文件或證物

1. 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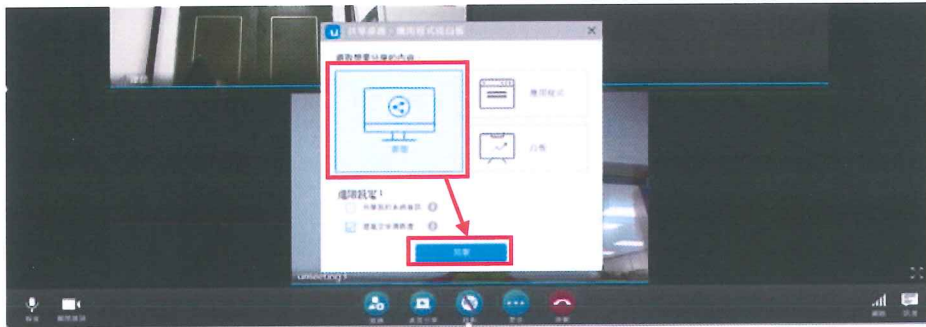
(1) 如為書面文件或證物，可透過右上方旋轉鏡頭，拍攝欲提出的文件或證據，等候法庭擷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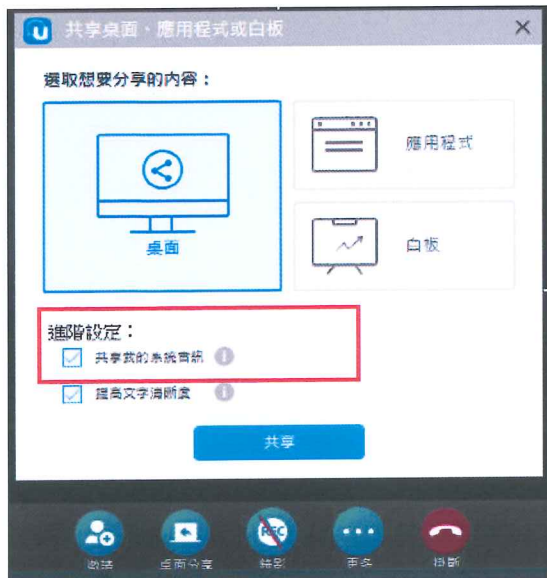
(2) 如為電子文件，請事先傳送法院，或改用電腦、筆電、平板，並參考下列方式處理。

2. 電腦、筆電、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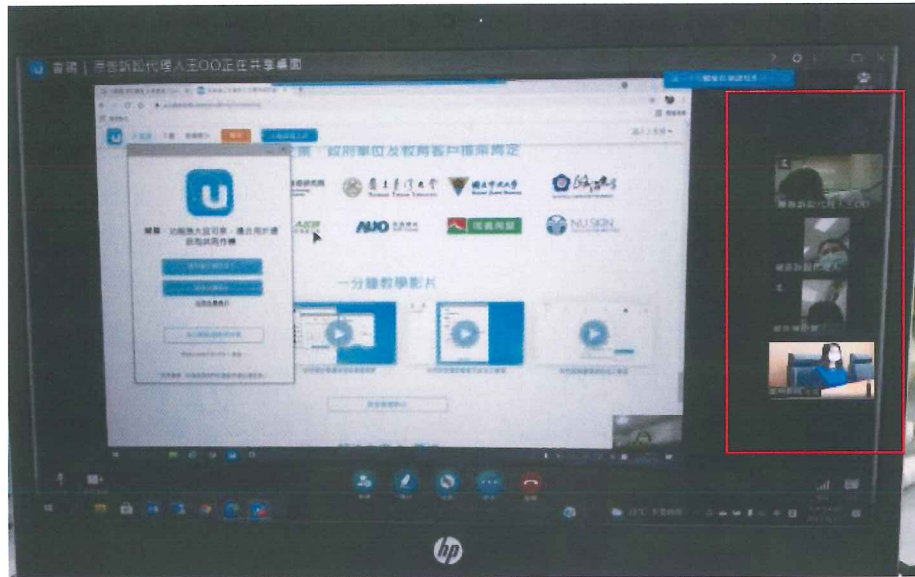
- (1) 如為書面文件或證物，可置於鏡頭前提出，等候法庭擷取畫面。
- (2) 如為電子文件，請將檔案預先置放桌面，提出時可開啟在桌面視窗，再點擊最下方中間「桌面分享」，選取想要分享的內容「桌面」，再點「共享」，可將電子文件展示給法庭。



- (3) 如為影音檔案，請在「桌面分享」時，勾選「共享我的系統資訊」，才能將聲音傳送到遠距視訊端。



- (4) 他人分享桌面：可在右邊欄位同步觀看遠距端鏡頭畫面；若為本身開分享，則只能在右下看到最後一位發話者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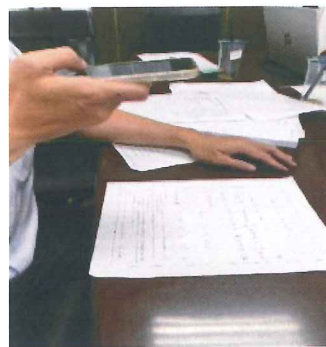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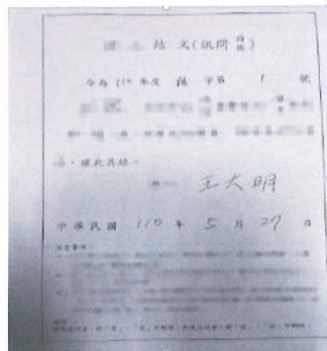


- (5) 停止分享：請將滑鼠移往視窗上方正中央，會出現功能選項，請點按「停止」，即可回到視訊畫面。



七、結文如何提出

請於朗讀結文後在紙本（與開庭通知書一併寄送）上簽名，並填載日期。參照「五、如何提交文件或證據」方式，當庭提出給法庭，並等候法庭擷取畫面。（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並請遠距端於訊問後一週內，將結文原本寄回法院。）



八、 簽名筆錄如何提出

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行遠距訊問之筆錄，得不簽名。

註：該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又可適用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經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令核定，指上開施行期間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 (COVID-19) 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其施行地區為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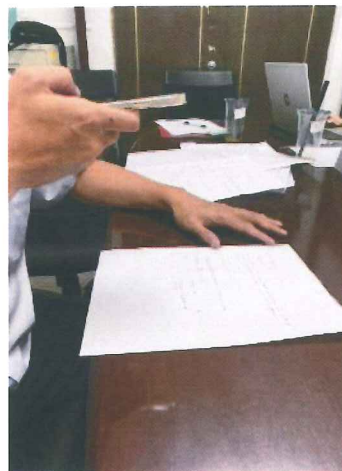
1. 如法院需受訊問人筆錄簽名正本：

就預計不再到庭的受訊問人，法院如告知「您願不願意在這份筆錄上簽名，如果願意，我們將會把筆錄寄給您，請您在筆錄末簽名處簽名後寄回本院」，請配合辦理。

就將於審判期日到庭審理的受訊問人，法院如告知「待您下回到法院時，再請您在筆錄末簽名」，請配合辦理。


2. 筆錄(如調解筆錄) 應由當事人簽名者，當事人於閱覽法院以科技設備傳送的筆錄後，得於法院預先交付的筆錄簽名頁簽名(亦得直接列印筆錄簽名)後提出予法院(法院會擷取畫面下載列印附卷)。

<p>調解筆錄簽名頁</p> <p>本院000年度000字第000號000與000間000 調解事件，於000年00月00日在本院第0調解室進行調 解，所載調解成立條款之筆錄，經簽名人閱覽並無異議簽名 確認。</p> <p>簽名人：</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九、如何進行私密討論

加入分組討論後，只有參與小組的人可以進行討論，小組以外之人無法看到或聽到討論過程，且無從錄音錄影，請安心進行私密討論。

請於開庭中，向法院提出有與原(被)告、律師(代理人)等進行私密討論之需求後，由法院端開啟分組討論功能，並點按加入對應的小組進行討論，討論時間結束或討論完畢，請點按「返回主會議」，即可回到法庭中。

電腦、筆電、平板	智慧型手機

十、如何退出法庭

請於法官宣布退庭後，按下「掛斷」，即可退出法庭。



附註說明

- (一) 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同意，第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影響當事人權益。
- (二) 法庭旁聽，由各法院按照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的相關措施，以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如因實施防疫措施，旁聽席位有限，民眾欲前往法庭旁聽，請先聯繫各法院後再行前往，旁聽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勿交談飲食、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以及遵守法院的導引安排。
- (三) 關於本手冊操作上有任何疑問，可於開庭前致電各法院遠距視訊專責人員。